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3月2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鉴 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,为公司持续、 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,将 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(含税),自 2017年度起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

- 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:
- (二)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